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购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交易级差、最小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人保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并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货币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人保货币 A(004903)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享受如下优惠:

1.优惠时间

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611	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600	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调整在工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起购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交易级差、最小赎回份额。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9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7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9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6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2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9
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6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6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调整在工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起购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交易级差、最小赎回份额。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9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190
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7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1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3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5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6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0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60007
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60008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60009
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011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60012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60015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660107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60109

三、调整方案

1.将起购金额调整为 1 元

2.将最小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 0.01 元(最小追加申购金额指最低门槛)

3.将交易级差调整为 0.01 元

4.将最小赎回份额调整为 0.01 份

上述基金参数调整最终以工商银行设置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仅对调整工商银行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起购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交易级差、最小赎回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货币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以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人保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并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货币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人保货币 A(004903)基金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享受如下优惠:

1.优惠时间

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611	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600	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073	人保鹏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6419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费率优惠

投资者以人保货币 A(004903)基金赎回转认/申购、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至 0。投资者认/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前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说明中的费率优惠。

二、其他业务规则

1.上述基金中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上述基金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上述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公司官网、中国人保 APP、人保资产基金公众号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fund.pic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4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2	57,696.48	288.48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2	64,185.48	320.93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79	144,222.66	721.11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2	57,696.48	288.48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35	108,180.90	540.9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3	63,462.42	317.31
中金鹏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37,506.42	187.53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2	31,740.48	158.7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代销的产品起购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和最小赎回份额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调 整以下基金在工商银行的产品起购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和最小赎回份额。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前端代码:00000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前端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4);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15986);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前端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前端代码:39501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907);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二、调整内容

以上基金在工商银行的起购金额调整为 1 元,将最小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 0.01 元(最小追加申购金额指最低门槛),将最小赎回份额调整为 0.01 元。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份额)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6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腾安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腾安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2)腾安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民生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民生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民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民生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民生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民生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民生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民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民生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基金代码 01680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0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在如下代销机构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2 年 12 月 20 日提前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即下列机构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的代销机构及信息如下: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www.yingmi.cn/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1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 (www.china-greenfund.com) 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A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7	0096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 2 月 10 日、5 月 10 日、8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 (包括该日), 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不含网上直销系统) 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 1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	1.5%
Y≥7 天	0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 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基金已连续 5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敬请投资者理性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期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方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方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方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方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方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方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方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方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方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东方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方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方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二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